

## 公法判解

## 秘密通訊的自由與界限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631號

## 【實務選擇題】

關於秘密通訊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秘密通訊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具體態樣，亦屬於言論自由範疇
- (B) 凡人民所為與公共利益無關之通訊內容，不受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
- (C) 父母擅自閱讀子女手機中儲存之訊息，子女並不受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
- (D) 警察為偵查犯罪進行監聽，向檢察官聲請核發監聽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答案：A

## 【裁判要旨】

1.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監聽取得之證據作為不利於聲請人判決證據之一，而監聽合法與否，係依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五條之規定定之，故該規定亦屬上述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本院自得依首開規定受理解釋。

2. 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3. 通保法係國家為衡酌「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及「確保國家

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利益衝突，所制定之法律（通保法第一條參照）。依其規定，國家僅在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於符合法定之實體及程序要件之情形下，始得核發通訊監察書，對人民之秘密通訊為監察（通保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參照）。通保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此為國家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法律依據，其要件尚稱具體、明確。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是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犯罪與否認定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惟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且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時間較長，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

### 【爭點說明】

#### 1. 秘密通訊的意義：

按司法院釋字631號，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 2. 秘密通訊的界限與監聽：

(1) 秘密通訊之保障應包含：禁止公權力積極探知通訊之行為並且禁止通訊服務業者，洩漏由職務上得知之資訊。我國現行法上亦有相關規定：刑訴法105條對刑事被告通信檢閱、郵政法19條禁止受理違法郵寄物等。

(2)另一方面，秘密通訊最大的爭議在於監聽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秘密通訊。

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本法)經司法院釋字631號作出通訊監察書偵查中，未要求法官核發，應屬違反憲法12條意旨。而後本法進行修正，可對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實行監聽，但容許對媒介性交案件進行監聽(同法5條參照)，應有違必要性原則。其次，本法並未建立第三人監督機制，且救濟原則僅止於金錢損害賠償(同法16、19條參照)，並不充分，應有侵害秘密通訊自由之疑慮。

#### 【相關法條】

憲法第1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